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50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呂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叁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叁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79巷內之停車場處時，因停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伊所承保由訴外人何仕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5,383元（含鈹金費用6,625元、烤漆費用5,333元、零件費用3萬3,425元），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

01 給付4萬5,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7 司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08 局慈福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
09 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並經本院職
10 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非道路交通事故案之
11 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核閱無誤。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12 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4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5 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19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0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3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4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5,3
25 83元（含鈑金費用6,625元、烤漆費用5,333元、零件費用
26 3萬3,425元），有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估價單等
27 件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25頁）。惟關於零件部
28 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29 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30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3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2月出廠（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23頁），至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1月11日，已使用0年1月，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折舊後所剩殘值為3萬2,397元（計算式詳見附表），加計無須折舊之鉸金費用6,625元、烤漆費用5,333元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為4萬4,355元（計算式：3萬2,397元＋6,625元＋5,333元＝4萬4,355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萬4,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由被告負擔其中1,4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王春森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425 \times 0.369 \times (1/12) = 1,0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425 - 1,028 = 32,397$